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津0103刑初56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莹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4月8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6197404085040，住天津市河东区华龙道聚安东园6号楼1门101号。

公诉机关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7]3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莹犯信用卡诈骗罪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王莹于2015年4月申领天津银行信用卡（卡号：6224265203710104），开卡后使用该卡消费，最后一次还款时间2015年11月9日，后经天津银行多次有效催收仍拖欠不还，截至2016年11月4日，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18956.15元，其中本金人民币13881.85元。2016年11月17日，被告人王莹被抓获归案。2016年11月18日，被告人王莹归还全部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莹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表示认罪。并有被害单位委托代理人王某某陈述，证人秦某某证言，天津银行报案材料、信用卡申领材料、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委托书、还款证明及谅解书，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莹犯信用卡诈骗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莹具有以下量刑情节：自首；偿还全部透支款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莹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（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，剩余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王莹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 闫 清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

书 记 员 马为一

速 录 员 杨梦萱